

河北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 为规范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和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持续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生态环境质量，高效配置环境资源，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污染物种类】 本省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四项大气污染物和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水污染物，以及铅、汞、镉、铬和砷五项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第四条【项目准入】 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等要求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第五条【排放总量核算要求】 纳入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

建设项目，应当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总量控制章节中全口径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列出详细测算依据和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第六条【排放总量替代】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经项目所在地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核定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替代削减比例。

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需实行替代削减的，应当提出替代削减方案，并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替代削减来源、削减措施及相应减排量。

替代削减措施应当可落实、可检查、可考核。

第七条【环评审批要求】 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须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明确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纳入排污权交易因子的应当通过交易取得。

第八条【部门职责】 省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制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相关政策，对全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实施统筹协调、组织跨区域排污权交易和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组织排污权交易、统筹协调和制定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等工作。

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初审，提出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建议。

第二章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第九条【总量控制范围】 建设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且涉及排放本办法规定污染物的，应当纳入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范围。

建设项目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或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豁免的，不再要求办理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方案，应当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提交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过程。涉及新增排放污染物纳入排污权交易因子的，应当按照规定通过交易取得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第十条【削减替代范围】 纳入本办法规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范围的建设项目，应当对废气、废水或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新增排放总量分类实施削减替代。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对新增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实施总量削减替代。其它建设项目，应当对新增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除城镇和工业污水处理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以及仅间接排放生活污水的建设项目外，直接或间接排放生产废水（不含雨水、循环冷却水）的建设项目，应当对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

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 6 个行业的建设项目，并应当对新增的铅、汞、镉、铬和砷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位于本省环境影响评价改革试点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含），氨氮小于 0.01 吨（含）的，免予提交总量削减替代来源说明，由市级统筹纳入总量指标台账管理，纳入排污权交易因子的应当通过交易取得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第十二条【新建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废气污染物建设项目的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按照以下方法测算，取小核定。

（一）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的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的核算方法测算；

（二）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核算方法测算；

（三）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测算；

（四）采用绩效方法或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核算方法测算；

（五）采用达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承诺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核算方法测算。

第十三条【新建项目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

废水污染物建设项目的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按照以下方法测算。

（一）直接排放的，按照建设项目排水量及我省或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地表水环境标准限值测算；

（二）间接排放的，按照建设项目排水量及所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测算。

第十三条【改（扩）建项目新增排放总量核算】 改（扩）建项目应当按照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相关规定核算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并核算经“以新带老”工程削减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与全厂排污权确权核定量比较后，核定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削减替代基数。

第十四条【重点行业新增排放总量核算】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按照以下方法测算，并作为削减替代基数。

（一）新建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的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的核算方法测算。

（二）改（扩）建项目应当核算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以及“以新带老”工程、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综合核定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第三章 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

第十五条【总量指标削减替代来源】 建设项目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总量指标，应当来源于本省经排污权确权核定的排污单位通过结构减排、工程减排、管理减排等形式形成的“可交易排污权”，或市级政府储备。火电建设项目（含其他行业自备电厂）应当来源于本行业，或政府储备中的火电行业排污权，热电联产机组供热部分、垃圾焚烧发电厂及生物质发电厂的新增排放总量指标可来源于其他行业。

建设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原则上来源于本五年规划期前建成投运的排污单位，采取减排措施并稳定达到排放标准、通过国家和本省或市级污染减排认定后形成的削减量。

建设项目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应当按照本省相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已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且已通过环评审批的不再建设的，其排污权在有效期限内并经本省排污权确权核定的，可以作为其它建设项目排放总量指标来源。

第十六条【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排放总量指标削减替代来源】 纳入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总量指标，原则上应当来源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基准年之后至本项目投运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通

过结构减排、工程减排、管理减排等形成的“可交易排污权”。

新增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应当来源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基准年之后至本项目投运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关停、原料和工艺优化、末端治理等治理措施形成的削减量。

第十七条【削减替代比例】 结合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建设项目建设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行差异化替代。

上一年度设区的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实行等量削减替代。未达标的，实行 2 倍削减替代。

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或完成年度考核地表水环境质量要求的市县，对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建设项目建设，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实行等量削减替代；其他类建设项目建设实行 2 倍削减替代。未达标的或未完成的，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实行 2 倍削减替代。

纳入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建设项目建设，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等量削减替代。

第十八条【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排放总量指标削减替代比例】 纳入重点行业的建设项目建设按照以下情形，对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削减替代。

(一) 所在区域、流域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实行等量削减替代。

(二) 所在区域、流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实行 2 倍削减替代。二氧化氮超标的，应当对应削减

氮氧化物；细颗粒物超标的，应当对应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臭氧超标的，应当对应削减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

第十九条【削减替代来源范围】 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来源原则上应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地级市或市级行政区域内同一流域。

地市级行政区域内削减量或“可交易排污权”不足的，可来源于省级行政区域或省级行政区域的同一流域，并依规进行排污权跨区域交易或通过省级调剂。

第四章 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审核

第二十条【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总量控制章节内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物总量控制章节除满足第五条规定外，还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以及全口径核算排放总量过程。

（二）实施“以新带老”措施的，措施的具体内容、实施时间和预期减排量。

（三）测算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明确削减替代比例。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方案。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的，需明确“可交易排污权”的出让主体及实施的削减措施、削减量和实施时间，以及排污权交易鉴证时间，交易排污权种类和数量；对挥发性有机物、总磷等污染物实行削减替代的，需明确经国家（或省级、市级）认定的污染减排措施、减排量、实施主体和实施时间等削减替代来源。

第二十一条【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总量控制章节内容】

纳入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物总量控制章节除满足第五条和第二十条规定外，还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基准年。
- (二)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新增排放总量削减替代的，需明确出让削减量的实施主体、排污许可证编号和有效期限、许可排放量，以及削减措施、削减量和测算过程、实施时间。
- (三) 拟建项目所在地市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削减替代方案。
- (四) 拟建项目建设单位落实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的承诺，并将书面落实承诺的原件或者复印件作为削减方案附件。
- (五) 提供削减措施削减量的排污单位出具的落实承诺，并将书面落实承诺的原件或者复印件作为削减方案附件。
- (六) 需要地方人民政府推动落实削减措施的，提供地方人民政府出具的承诺性文件，明确削减措施、实施时间、削减量、监督主体，并将承诺性文件的原件或者复印件作为削减方案附件。

第二十二条【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初审】 建设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完成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提交项目所在

地县生态环境部门初审。

县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产能和执行标准、新增排放总量核算过程、削减替代比例等进行核实，并7日内出具初审意见。

第二十三条【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 建设单位将排污权交易受让申请、县生态环境部门的初审意见等材料，上报市生态环境部门。

市生态环境部门对排污单位提交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符合要求的，依规进行审核。

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实行削减替代且需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将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一并纳入排污权交易主体审核，依规出具交易主体审核意见，建设单位依规开展排污权交易。

未纳入排污权交易的污染物，应当结合国家（或省级、市级）认定的减排工程、减排量，统筹实施削减替代，并纳入削减替代管理台账。

第二十四条【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方案】 市生态环境部门结合排污权交易、削减替代管理台账等情况，依规出具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方案。

第二十五条【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 纳入重点行业的建设项目，除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外，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来源应当符合建设项目

审批原则和区域削减措施管理等要求，由市生态环境部门结合环境影响评价基准年、国家（或省级、市级）认定的减排工程和减排量等，统筹确定削减替代方案。

削减替代首先在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内调剂；无法调剂的，在所在设区的市内统筹。所在设区的市无法统筹的，可以向省生态环境部门申请调剂。

纳入排污权交易的污染物，应当按照建设项目削减替代比例要求，依规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第五章 排污权交易和环评审批

第二十六条【排污权交易市场供需信息发布】 市生态环境部门结合排污权确权核定、国家（或省级、市级）认定的减排工程等，建立“富余排污权”管理台账。

鼓励排污单位编制可交易排污权核算技术报告，指导其依规投放交易市场。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建立可交易排污权管理台账，载明削减措施、削减量、实施时间、实施主体，并在省排污权交易平台发布、定期更新。

第二十七条【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排污权交易】 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河北省排污权市场交易管理办法》相关

规定，依规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第二十八条【排污权交易出让管理】 出让可交易排污权的排污单位完成排污权交易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变更排污单位确权核定的排污权种类和数量。

第二十九条【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应当明确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削减替代来源。

第三十条【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变更】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前，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或削减替代方案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削减替代。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台账管理】 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分级负责建立并动态管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削减替代管理台账。

第三十二条【出让排污单位排污许可管理】 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污权出让交易或削减替代措施完成后 30 日内，提出排污许可证变更申请。

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应当依规变更许可排放情况，载明削减措施、削减量，出让量和出让去向等信息。

第三十三条【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管理】 建设项目应当在其取得排污许可证前落实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方案。分期建设的，阶段削减措施应在项目实际投产的部分取得排污许可证前落实。已建成部分的削减措施未落实的，不得核发排污许可证。

建设项目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建设单位应当提交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落实情况的证明材料，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未按要求提交削减替代落实情况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不予受理其申请。未按要求落实削减替代方案的，不得核发排污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排放监管】 排污单位应当准确计量污染物排放量，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照要求提供交易凭证、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相关材料。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监管，对超污染物总量排放的，应当依法处罚。

第三十五条【削减替代监管】 省、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市、县行政审批部门核发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加强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确保削减替代可追溯、交易过程可监管。存在监管不力、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权部门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项目存在削减替代方案弄虚作假的，由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撤销其环评批复；由出具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

代方案的市生态环境部门撤销其替代方案，并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单位及人员依规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名词解释】

本办法所称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是指纳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以及按照各地相关规划环评要求应当实行区域削减措施的建设项目。

本办法所称全口径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是指建设项目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种类和数量。原则上施工期、非正常工况（开停工及检维修等）、事故状况下排放的污染物不纳入核算范围。

本办法所称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削减方案，是指市生态环境部门对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依照相关规定制定并明确削减替代倍数、措施、来源、削减量的相关文件。

本办法所指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是指本办法规定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改（扩）建项目，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要确定现有工程排放量、拟建项目排放量、“以新带老”

削减量（包含技术改造、产能或规模变化、建新拆旧等），最终核定全厂排放量。

本办法所指富余排污权，是指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通过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升级、清洁生产等措施减少的排污权，以及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但停止建设的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或通过排污权有偿方式取得的闲置排污权。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XXX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